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申办短期签证（申根签证——就医诊疗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1. 签证申请审核表（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2. 两张照片，要求为：同款、彩色、未进行修改、尺寸 3.5x4.5 厘米、清晰、易于识别、不能佩戴帽子、饰品、头发不能遮脸；
3. 护照：有效期在拟返华后仍不少于 3 个月，有两张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
4.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5. 旧护照信息页及曾获得的签证的复印件；
6. 非中国国籍人士：必须提供中国居留许可或中国签证复印件认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的领事认证)，其有效期与申请人拟离开葡萄牙的日期的天数差不小于三个月
7. 往返机票预定单；
8. 住宿证明：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入住和离店日期以及酒店联系方式；
9. 旅行医疗保险：保障必须包含医疗费、急诊并身故遗体送返，保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
10. 申请人偿付能力证明，近期 3 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原件（不得含存款记录）：
 - 10.1. 申请人可以提供其他的材料来证明本人可以承担旅游费用（例如：国际信用卡、由银行向信用卡持卡人即申请人开具的资信证明书来证明卡主身份与信用卡余额、旅行支票、网上银行服务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
 - 10.2. 其他证明（仅在职人员需提供）：
 - 10.2.1. 雇主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公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必须含葡文或英文译文；
 - 10.2.2.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必须含葡文或英文译文）。要求：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签字、签发日期，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入职日期、签发证明信人员的姓名、职务和电话；
 - 10.3. 其他证明（仅退休人员需要提供）：
 - 10.3.1.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必须提供退休证明或其他用于证明收入来源的凭证）；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10.4. 其他证明（特殊情况）：

10.4.1. 就医诊疗预付单预付款证明；

11. 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医学证明领事认证；
12. 由葡方医疗机构开具的确认函用于证明该机构保证向申请人提供住院和医疗服务；

备注：

- 申根签证受理时间为 15 天。若您的申请被调查，则受理时间会延长至 45 天。
-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或材料并进行面谈的权利。

特殊情况

（注意：仅单独旅行的未成年人或者同单方家长旅行的未成年人需要提供以下的材料）

1. 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家庭关系或监护人关系公证书领事认证（必须含葡文译文）；
2. 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出行同意书公证书的领事认证；
3. 由学校出具的学生证和证明信原件，要求：必须含学校地址、联系方式和准假证明；
4. 双方家长身份证复印件；